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

類 別	名 額	聘 期	備 註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1.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具自然、社會、體育等專長者尤佳) 2. 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酌予增加錄取名額，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	錄取人員實際到 職上課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授課節數及科目 得視學校實際情 況排定，每節鐘 點費 336 元。 2. 體育每週約 6 節 課。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2、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1.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7 月 22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3.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7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4. 第四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7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5. 第五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7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肆、報名程序：(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不予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 51 號，電話 04-7772041，傳真 04-7763246】。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應附之證件資料(附件二、三)一併繳交。

(二) 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攜帶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或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

(三) 具自然、體育、社會專長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教學檔案及作品。

四、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3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下午4時前至彰化縣洛津國小全球資訊網(<https://www.lj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

伍、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

(一) 第一階段：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13時30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甄選結果及是否尚有缺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13時30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甄選結果及是否尚有缺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第三階段：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13時30分進行甄試。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甄選結果及是否尚有缺額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四) 第四階段：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13時30分進行甄試。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甄選結果及是否尚有缺額辦理第五階段報名。

(三) 第五階段：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13時30分進行甄試。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甄選結果。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

(一) 口 試：50%，每人5分鐘，以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為主。

(二) 試 教：50%，試教內容請自行準備任一版本，自選自然、體育、社會(高年級)任一科目教學內容。(單元自訂)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成績以口試及試教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備取名額，候用期限至114年5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正影本或相關證件各 1 份，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報到。
- (四)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報到。
- (五) 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報到。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三、代課教師期限：原則上自 113 年 8 月 30 日(或實際到職上課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六、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柒、其他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代課教師 報名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甄選次別		照片黏貼處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四階段 ☐ 第五階段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 婚 ☐ 未 婚
					服役	☐ 免服役或服役期滿(退伍) ☐ 未服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email			
	(手 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科 系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 符合第 階段 報名資格 ☐ 不符合資格		教務處簽章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人：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連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